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附件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附件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
附件四：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44
附件五：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7
附件六：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48
附件七：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9
附件八：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	5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提问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

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如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最终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 会议召集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文功先生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 推举计票、监票人

(六)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九）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913,003.72 元，母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9,812,858.83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528,0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7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战略目标和 Development 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配电”）、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电气”）、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能源科技”），2023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97,950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将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基于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向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27,95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授信项下各种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若遇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四：《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议案八：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利率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结合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2023 年度公司对原材料铜、铝产品进行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保证金（即占用保证金+期货账户结余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使用的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现制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五：《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十：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现制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附件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六：《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草拟了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七：《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八：《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十三：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持有公司 22.40% 股份的股东蒋文功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要求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能源科技”）、威腾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7,000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子公司项目资产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在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因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新设立的或被收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预计额度。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1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14,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14,000万元，拟以本项目所属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48,000	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48,000万元，拟以本项目所属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000	子公司威腾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拟以本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67,000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同时秉承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一直坚持以“让世界信赖中国电气”为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驱动，致力于为新能源、工业制造、电力电网、数据通讯、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行业和领域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与优质服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充分把握光伏、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形成多轨驱动的业务架构，在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优化的基础上，积极打造新的业务成长动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开发，推进营销变革、品牌升级，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6,312,828.4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13,003.7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5%。

1、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发展开启新征程

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推进，输配电行业保持良好发展趋势。近年来可再生能源行业正迎来快速发展的新机遇，以太阳能和风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快速增长，带动对光伏焊带和储能系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在以母线为代表的配电设备业务实现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光伏焊带业务较上年同期实现销售收入及销量的翻倍增长，储能系统业务实现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当年完成系统交付，当年即实现储能系统集成创收超 7000

万元，充分展现“威腾速度”。

为顺应输配电、新能源等领域的蓬勃发展，公司优化整合现有业务，扩大各业务的产能及销售规模，积极拓展新业务，逐步形成高低压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铜铝制品、光伏焊带、储能系统等产品业态，实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新能源光伏及储能领域的多元系统化布局。公司牢牢锚定发展战略，一方面，持续围绕母线制造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大项目投入，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另一方面，计划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适时启动再融资计划，持续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2、坚持创新引领，产品研发取得新突破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鼓励新技术研发创新与新产品开发，推动公司各类产品不断提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战略，以技改促进产品优化升级，产品不断推陈出新。

（1）在配电设备领域，公司继续加强主业创新力度，保持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发布新一代 Pro S 滑轨式智能母线，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在多项关键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创新突破；Pro AIS 环保气体绝缘开关柜、Pro GIS-40.5KV 的顺利通过国家级检测认证；推出 Wetrans 系列干式变压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提供完整的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

（2）在光伏新材领域，公司紧跟光伏电池及组件的技术迭代步伐，为促进光伏产业提效降本，公司完成了 SMBB 焊带、低温焊带等产品的技术升级，推出自主研发的黑色焊带，均已成功量产出货。

（3）在储能领域，公司围绕网源侧储能在交/直流系统集成方面开展研发设计，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其中直流系统的液冷技术方案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开发了系列交流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便携式储能产品顺利通过 UL、FCC 等国际标准的检测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创新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夯实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全年研发资金投入达 59,977,303.25 元，同比增长 46.93%；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专利 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45 项、外观专利 16 项。

3、升级品牌战略，营销管理实现新变革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行业及销售区域，积极推动品牌升级和营销创新。公司品牌形象全面升级，确立了“智电未来”的品牌理念；品牌战略规划方向更明确，“更快、更强、更高、更远”的发展目标更精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整合各类销售渠道及市场资源，促进区域及产品线协调发展。营销管理创新持续推进，明确各项计划的落地方案，实现从商机到回款的营销全流程优化，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多优质增量。

4、建设数字威腾，智慧转型迎来新机遇

为构建公司数字化运营平台，以实现数据驱动整体业务运营、数字化带动业务创新增效，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知名软件商达成战略合作，全面启动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公司围绕数据、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的互动创新，建立并加强业财一体化、设计制造一体化的系统架构，通过实现 ERP、PLM、CRM、SRM、EHR、MES、OA 等系统互联互通，加速内部管理全流程数字化转型，为降本增效蓄势聚能，构建可持续的发展竞争优势。

5、强化激励引导，人才队伍彰显新风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人才引进与培养，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激发公司整体活力，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主要情况

1、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2 年，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66 项议案，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	2022.4.2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4.27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7.1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制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8.24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8.30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0.26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1.14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	2022.12.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2.9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决策执行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7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16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4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19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2022 年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全年共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力，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6、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与要求，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树立积极的企业形象，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接受投资者咨询、积极和投资者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让广大投资者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让世界信赖中国电气”为使命，秉承客户至上，创新致远，为善担当的核心价值观，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驱动，致力于新能源、工业制造、电力电网、数据通讯、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行业和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服务。

公司明确未来全面聚焦“配电设备+光伏新材+储能系统”三大业务，同时紧紧围绕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重大战略决策，以中国智能制造发展为导向，以全球化的视野和创新为动力，立足行业前沿，深挖市场需求。在输配电领域，继续保持“母线领军企业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专家形象；在光伏新材领域，成为“领先的光伏焊带专业制造商”；在储能领域，以“全产品线布局，全产业链打造”为发展方向，贡献“存储绿色，赋能生活”的威腾智慧。

2、公司经营计划

（1）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助力实现战略目标

为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将持续推动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以建设智能工厂，增强研发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产品线销售规划以及工业工程方案，对现有设备、软件系统进行智能化更新与升级，以“精益化”、“技术领先”为原则，打造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的

国内领先的母线制造基地，全面提升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质，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通过实验室、研发中心的扩建，全面升级试验项目，引进技术人才，添置研发设备及软件，搭建开发平台，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而继续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将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基地，实施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及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公司将通过新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实现扩增产能。

(2) 夯实品牌竞争优势，深化营销管理变革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产业升级和转型、“一带一路”、“双碳”带来的发展机遇，运用现有的企业技术积累、品牌影响力、精细化管理团队，重点开发性能更优越的高低压母线、低温焊带、SMBB 焊带、网源侧储能、工商业及户用储能等产品。同时，以“智电未来”的品牌理念，推动输配电、光伏、储能三大领域的产品品牌协同发展，构筑稳固的三角体系并实现有效融合，进一步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进一步完善销售区域和重点行业的营销组织建设，快速推进营销系统变革，以客户为中心，合理调配资源，贴近客户、深耕区域，实施客户经理倍增计划，打造专业化更强的销售团队，有效构建市场赋能体系，以达到销售快速增长的目标。公司还将广泛开展产品调研，通过强化研发投入、项目管理，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及性能优化，精炼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造售前、售中、售后一体化运营平台，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专业能力

公司为提升企业效率和持续发展，建立了多序列晋升的岗职体系，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建立完整、公平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员工薪资与岗位价值相匹配，与绩效相匹配，细化绩效激励机制，通过薪酬和考核制度的结合，提高员

工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继续不断优化完善培训制度和流程，公司持续深入开展校企合作项目，完善管培生培养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才保障。

（4）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不断积聚技术优势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在研发人员引进、研发设备购置和研发环境改善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以扬中本部、广州和南京三个研发中心为基础，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完善以原创专利技术和合作开发的专有技术为主的知识产权体系。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围绕配电设备、光伏新材、储能系统三大业务，全面推进产品研发及科技创新，以技术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2 年年度资产负债状况

(一) 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	期初	变动额	变动率	期末占总资产比
货币资金	19,964.49	24,187.85	-4,223.36	-17.46%	1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3.19	3,000.00	7,063.19	235.44%	5.39%
衍生金融资产	1,112.33	1,050.79	61.54	5.86%	0.60%
应收票据	9,992.87	7,647.33	2,345.54	30.67%	5.35%
应收账款	92,114.96	67,949.80	24,165.16	35.56%	49.32%
应收款项融资	6,099.39	3,603.63	2,495.76	69.26%	3.27%
预付款项	1,447.65	1,211.10	236.55	19.53%	0.78%
其他应收款	1,106.43	857.92	248.51	28.97%	0.59%
存货	14,515.83	13,196.87	1,318.96	9.99%	7.77%
其他流动资产	601.59	866.59	-265.00	-30.58%	0.32%
长期股权投资	310.17	5.59	304.58	5448.66%	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	70.00	0.00	0.00%	0.04%
固定资产	14,956.85	13,821.93	1,134.92	8.21%	8.01%
在建工程	1,872.01	396.12	1,475.89	372.59%	1.00%
使用权资产	595.10	287.18	307.92	107.22%	0.32%
无形资产	5,403.57	5,159.74	243.83	4.73%	2.89%
开发支出	0.00	483.95	-483.95	-100.00%	0.00%
商誉	190.77	296.82	-106.05	-35.73%	0.10%
长期待摊费用	508.00	357.33	150.67	42.17%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86	1,227.85	470.01	38.28%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8.55	113.71	4,044.84	3557.15%	2.23%
资产总计	186,781.61	145,792.11	40,989.50	28.12%	100.00%

本年末资产增加 40,988.66 万元，主要因为：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 10,063.19 万元，期初 3,000.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7,063.19 万，增幅 235.44%，主要是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 9,992.87 万元，期初 7,647.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2,345.54 万元，增幅 30.67%，主要新增客户中存在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使得商业承兑汇票较以前年度增加。

3、应收账款：期末 92,114.96 万元，期初 67,949.80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165.16 万元，增幅 35.56%，主要是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期末 6,099.39 万元，期初 3,603.63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95.76 万元，增幅 69.26%，主要是在手票据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 601.59 万元，期初 866.59 万元，较期初减少 265.00 万元，降幅 30.58%，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 310.17 万元，期初 5.59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4.58 万元，增幅 5,448.66%，主要是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 1,872.01 万元，期初 396.1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475.89 万元，增幅 372.59%，主要是新增在建工程未达到转固状态所致。

8、使用权资产：期末 595.1 万元，期初 287.18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7.92 万元，增幅 107.22%，主要是增加房屋租赁所致。

9、开发支出：期末 0.00 万元，期初 483.95 万元，较期初减少 483.95 万元，主要是“数据中心全长散热的高可靠智能母线槽”研发项目完成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10、商誉：期末 190.77 万元，期初 296.82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6.05 万元，

降幅 35.73%，主要是商誉减值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期末 508 万元，期初 357.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0.67 万元，增幅 42.17%，主要是本期新增租赁车间装修改造费及 SAP-云服务费等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 1,697.86 万元，期初 1,227.85 万元,较期初增加 470.01 万元，增幅 38.28%，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 4,158.55 万元，期初 113.71 万元,较期初增加 4,044.84 万元，增幅 3,557.15%，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负债	期末	期初	变动额	变动率	期末占负债比
短期借款	43,771.01	22,995.25	20,775.76	90.35%	47.43%
应付票据	5,378.78	3,536.99	1,841.79	52.07%	5.83%
应付账款	22,136.17	14,912.86	7,223.31	48.44%	23.99%
合同负债	2,487.67	2,051.24	436.43	21.28%	2.70%
应付职工薪酬	2,094.68	1,420.32	674.36	47.48%	2.27%
应交税费	1,166.89	547.12	619.77	113.28%	1.26%
其他应付款	523.06	518.27	4.79	0.92%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3.80	1,472.54	1,311.26	89.05%	3.02%
其他流动负债	7,878.81	7,075.15	803.66	11.36%	8.54%
长期借款	3,723.72	1,600.00	2,123.72	132.73%	4.04%
租赁负债	181.86	92.45	89.41	96.71%	0.20%
递延收益	138.33	192.12	-53.79	-28.00%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2	46.62	-30.90	-66.28%	0.02%
负债合计	92,280.49	56,460.95	35,819.54	63.44%	100.00%

本年负债总额增加 35,819.54 万元，主要因为：

1、短期借款：期末 43,771.01 万元，期初 22,995.25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775.76 万元，增幅 90.35%，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 5,378.78 万元，期初 3,536.99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41.79 万元，增幅 52.07%，主要是应付国内信用证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期末 22,136.17 万元，期初 14,912.86 万元，较期初增加 7,223.31 万元，增幅 48.44%，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量、备货量持续增加，应付经营类款项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 2,094.68 万元，期初 1,420.32 万元，较期初增加 674.36 万元，增幅 47.48%，主要是公司人员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 1,166.89 万元，期初 547.12 万元，较期初增加 619.77 万元，增幅 113.28%，主要是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 2,783.8 万元，期初 1,472.5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11.26 万元，增幅 89.0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长期借款：期末 3,723.72 万元，期初 1,600.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23.72 万元，增幅 132.73%，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租赁负债：期末 181.86 万元，期初 92.45 万元，较期初增加 89.41 万元，增幅 96.71%，主要是增加房屋租赁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 15.72 万元，期初 46.62 万元，较期初减少 30.9 万元，降幅 66.28%，主要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损益的有效部分变动所致。

（三）权益状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期末	期初	变动额	变动率	期末占权益比
实收资本	15,600.00	15,600.00	0.00	0.00%	16.51%

资本公积	41,749.29	41,640.52	108.77	0.26%	44.18%
其他综合收益	133.89	301.65	-167.76	-55.61%	0.14%
盈余公积	2,853.03	2,385.49	467.54	19.60%	3.02%
未分配利润	30,991.70	26,417.94	4,573.76	17.31%	3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27.91	86,345.60	4,982.31	5.77%	96.64%
少数股东权益	3,173.21	2,985.57	187.64	6.28%	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01.12	89,331.17	5,169.95	5.79%	100.00%

本年所有者权益增加 5,169.95 万元，主要因为：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 133.89 万元，期初 301.65 万元，较期初减少 167.76 万元，降幅 55.61%，主要是本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减少。

二、2022 年年度利润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变动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63,631.28	125,405.31	38,225.97	30.48%
减：营业成本	132,909.97	101,005.26	31,904.71	31.59%
税金及附加	751.73	535.85	215.88	40.29%
销售费用	7,754.36	6,328.76	1,425.60	22.53%
管理费用	5,027.79	4,233.96	793.83	18.75%
研发费用	5,944.53	3,715.19	2,229.34	60.01%
财务费用	1,674.39	1,839.92	-165.53	-9.00%
加：其他收益	141.73	198.44	-56.71	-28.58%
投资收益	55.54	-3.75	59.29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19	0.00	63.19	/
信用减值损失	-1,779.24	-1,217.51	-561.7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06.91	16.16	-123.07	-761.57%
资产处置收益	-21.70	-2.60	-19.10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	7,921.12	6,737.09	1,184.03	17.57%
加：营业外收入	183.27	232.66	-49.39	-21.23%
减：营业外支出	83.55	23.56	59.99	254.63%
三、利润总额	8,020.85	6,946.20	1,074.65	15.47%
减：所得税费用	635.32	912.41	-277.09	-30.37%
四、净利润	7,385.52	6,033.79	1,351.73	22.40%

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631.28 万元，上年同期 125,405.31 万元，增幅 30.48%，主要原因为本期国内经济稳定恢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

司销售订单充足，高低压母线及光伏焊带产品销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较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储能相关业务，下半年开始，储能产品相关订单陆续履行交付形成销售。

2、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 132,909.97 万元，上年同期 101,005.26 万元，增幅 31.59%，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本期税金及附加 751.73 万元，上年同期 535.85 万元，增幅 40.29%，主要是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本期研发费用 5,944.53 万元，上年同期 3,715.19 万元，增幅 60.01%，主要是根据研发计划，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19 万元，上年同期 0.00 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资产减值损失-106.91 万元，上年同期 16.16 万元，增幅 761.57%，主要是计提的商誉减值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 83.55 万元，上年同期 23.56 万元，增幅 254.63%，主要是捐赠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所得税费用 635.32 万元，上年同期 912.41 万元，降幅 30.37%，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2022 年度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5,577.85	146,627.22	8,950.63	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3,311.94	146,269.83	17,042.11	11.6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734.09	357.39	-8,091.48	-226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3,603.82	10,380.71	13,223.11	12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1,251.22	14,364.89	26,886.33	187.1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647.40	-3,984.18	-13,663.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381.47	68,628.00	-8,246.53	-1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9,762.58	49,186.06	-9,423.48	-19.1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618.89	19,441.94	1,176.95	6.05%
净现金流量	-4,613.32	15,740.80	-20,354.12	-129.31%

说明：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3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91.48 万元，主要是公司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存在信用期差异，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多为铜铝材等大宗商品，供应商通常要求现款现货，或只给予较短付款周期；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及回款周期则相对较长且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的营运资产随之增加，对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量有所增加。

2、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61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6.95 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2022 年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本年	上年	变动
一、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77.98%	226.61%	-48.63%
速动比率	159.89%	200.19%	-40.30%
二、资产管理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4	1.93	0.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6	187	-10.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9	8.6	0.99
存货周转天数	38	41.84	-4.31
三、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9.41%	38.73%	10.68%
产权比率	97.65%	63.20%	34.45%
利息保障倍数	6.12	6.55	-0.43
四、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净利率	4.51%	4.8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43	0.4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48%	7.41%	0.07%
五、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销售现金比	-4.73%	0.28%	-5.0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49.58%	2.29%	-51.87%

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期末流动比率 177.98%，速动比率 159.8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正常的波动区间，并且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资产管理能力指标：本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4，较上年同期上升 0.11 次/年。存货周转率 9.59 次/年，较上年同期上升 0.99 次/年。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本期国内经济稳定恢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在正常范围内。

(3)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期末资产负债率 49.41%，较上年同期上升 10.68%；产权比率 97.65%，较上

年同期上升 34.45%，利息保障倍数 6.12，较上年同期下降 0.43，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处于正常的波动区间。

(4)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净利率 4.51%，较上年同期下降 0.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43，较同期增加 6.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48%，较上年同期上升 0.07%，企业盈利能力稳定。

(5)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销售现金比-4.7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49.58%，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3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91.48 万元，主要是公司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存在信用期差异，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多为铜铝材等大宗商品，供应商通常要求现款现货，或只给予较短付款周期；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及回款周期则相对较长且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的营运资产随之增加，对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量有所增加。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基础

依据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实际运行情况及结果，在考虑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同行业竞争因素影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能力、潜力和发展规划，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对 2023 年公司经营目标进行预算编制。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023 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保持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仅为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代

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承诺或保证，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上述财务预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四：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一、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p>本公司拟申请授信10,000万元，拟以本公司自有资产5,004.4万元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 1.南自路1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7677号） 2.南自路1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10852号）</p> <p>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10,000万元）、威腾能源科技（授信8,800万元）、威腾配电（授信600万元）、威通电气（授信6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2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2	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p>本公司拟申请授信5,000万元</p> <p>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8,000万元）、威腾能源科技（授信4,000万元）、威腾电力（授信1,000万元）、威腾配电（授信1,000万元）、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1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3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p>本公司拟申请授信10,000万元，拟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7,750.95万元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 1.南自路1号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7676号] 2.圖山路66-6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47662号]</p> <p>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5,000万元）、威腾电力（授信2,000万元）、威腾配电（授信1,000万元）、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9,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4	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p>本公司拟申请授信12,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以本公司自有资产9,049万元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 1.南自路1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9282号） 2.南自路1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10851号）</p>

				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授信2,000万元）、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3,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公司及子公司威腾新材、威腾能源科技、威腾电力、威通电气合计申请授信1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调剂使用，由本公司给子公司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公司及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5,000万元 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10,000万元）、威腾能源科技（授信3,000万元）、威腾配电（授信2,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1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公司及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8,000万元 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8,000万元）、威腾能源科技（授信4,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12,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4,000万元 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8,000万元）、威腾能源科技（授信4,000万元）、威腾电力（授信4,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16,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公司及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5,000万元 子公司威腾新材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公司及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4,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4,000万元）、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5,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子公司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0	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4,950万元）、威腾能源科技（授信3,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7,95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公司及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2,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2,000万元）、威腾电力（授信1,000万元）、威腾配电（授信1,000万元）、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5,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97,950	

二、2023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不超过（含）]	与公司关系
1	威腾电气	威腾配电	5,600	全资子公司
2		威腾电力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威通电气	7,600	全资子公司
4		威腾能源科技	30,800	全资子公司
6		威腾新材	73,950	控股子公司
合计			127,95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五：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年（税前）；

(3) 未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六：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七：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现将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2.4.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2.4.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7.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制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2.8.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2.8.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6	2022.10.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2022.1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8	2022.11.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12.0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2022.12.0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对此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4,339,665.03	2,690,398.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05,142.57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336,619.40	3,376,705.13
合计		14,041,761.97	3,376,705.13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520.29	421.0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76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4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3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35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	26,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文功、蒋政达	61,76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蒋文功、蒋政达	19,24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蒋文功、李小红	18,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蒋文功、李小红	149,3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蒋文功、李小红	382,85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蒋文功、李小红、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蒋文功、李小红、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	55,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蒋文功、李小红、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蒋文功、李小红、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蒋文功、李小红、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蒋文功、李小红、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	---------------	---	-------------------------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14,999,199.11	565,592.77	6,707,968.78	363,212.66
应收账款	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236,811.12	64,736.22		
合计		18,236,010.23	630,328.99	6,707,968.78	363,212.6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75,421.12	648,633.24
其他应付款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675,421.12	1,048,633.24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能，切实履行检查、监督的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督促、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其次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再者，继续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八：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交易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本制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称衍生品交易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证券投资规范的范围：（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原则为：（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二）公司的证券投资交易与期货和衍生品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三）公司的证券投资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本条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证券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证券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证券投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

第八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上述审批

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三章 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证券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证券投资的主管部门，负责投资规划和计划的编制、项目预审和评审的组织、审批程序的履行、项目实施的管理和风险的监控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所需资金的筹集、划拨和使用管理；负责对相关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负责对相关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负责及时对证券投资相关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法务部门根据需要负责对证券投资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拟制、审查及处理因风险投资事项引致的相关纠纷、诉讼，防范证券投资事

项中出现的法律风险，保证证券投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负责将拟进行达到披露标准的证券投资业务通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本制度中的审批与决策的相关要求审核证券投资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作为证券投资的运作机构，负责协助选择交易对手，签署相关协议，统一控制额度；负责就紧急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负责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相关市场的研究，信息的收集与报告；负责指导各公司主体的证券投资工作的开展和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应针对证券投资的业务类型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财务部门应当跟踪证券投资品种的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事项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由全体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操作情形的，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相关投资和交易活动。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流程，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及存档等业务环节的职责分离。确保在开展各类证券投资业务前

知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相关交易信息，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四章 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报告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证券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经济处罚；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者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公司从事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告标题和重要内容提示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交易目的，不得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类似用语，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